**航海技术专业**

**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录取办法**

为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充分体现“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尊重学生个人志向，发挥学生专长，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完善个性化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转专业行为，科学稳妥地组织转专业相关工作，依据《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 **一、专业基本信息**

## **（一）专业名称**

航海技术专业 专业代码 500301

# **（二）人才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家国情怀与敬业精神，健全人格与健康体魄，规则意识与创新思维，具有蓝海视野，胜任国际交流，掌握航海技术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面向水上交通运输业，能够在船舶生产一线从事值班、维护、通信、营运与管理等工作，并做到安全、绿色、高效、创新与可持续发展兼顾。学生毕业3年后，应能够成为精通船舶甲板部操作级人员岗位技能、善于船舶管理的技术骨干，并能达到船舶专业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水平。

# **（三）职业面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大类（代码） | 专业类  （代码） | 主要面向的行业  （代码） | 主要面向的职业类别  （代码） | 主要就业的岗位群或技术领域 | 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举例 |
| 交通运输大类  （50） | 水上运输类  （5003） | 水上运输业  （55） | 甲板部技术人员（2-04-02-01）  客运船舶驾驶员（4-02-03-01） | 海船甲板部操作级船员 | 三副船员适任证书 |

# **专业核心课程**

船舶定位与导航、海上货物运输、航海英语、船舶操纵与避碰、船舶管理（航海）。

# **（五）毕业资格条件**

1.毕业学分要求

学生共须修满147学分，其中通识必修课应修满34.5学分，通识限选课修满5学分, 通识任选课修满4学分；专业教育必修课应修满47学分，专业拓展应修满4学分；素质拓展与社会实践类课程修满8学分；个性拓展模块修满6个学分；综合实践类修满38.5学分。各类课程学分可根据《江苏海院学分积累、转换和认定办法》予以认定。

2.职业技能或职业资格证书要求

（1）必须获取证书：基本安全合格证、保安意识与保安职责合格证、高级消防合格证、精通艇筏合格证、精通急救。

（2）建议获取证书：值班水手合格证、GMDSS操作员适任证书、海船三副及以上适任证书。

3.学生思想品德考核要求

学生毕业前思想品德考核必须为合格以上，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考核、鉴定。

4.体制健康测试要求

学生体制健康测试严格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毕业前体制健康测试成绩必须达50分以上。对省级以上体育竞赛比赛获三等奖以上学生，可以免除以上要求。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免测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可以免除以上要求，但须填写《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

## **二、转专业录取办法**

# **（一）** **接受对象**

符合《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中转专业规定的相关学生。申请转入学生不得有船员健康检查要求中列明的船员职业限制和禁忌症。

## **（二）遴选方案**

1.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根据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依次录取；平均学分绩点相同时，按班级综合排名先后顺序录取。

2.按第一条规定程序录取名单出来后，组织面试，综合考虑确定最终录取名单。面试具体程序和时间由航海技术学院安排，不来参加面试的学生视为放弃本次转专业机会。